

#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询价函

(2021)冀0104执2650号

石家庄市桥西区税务局：

我院在执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与荆杏芹、李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规定，请你单位在收到本询价函之日起5日内，依照计税基准价、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标准，出具询价结果。

需询价的财产如下：

石家庄市桥西区光明路10号2-603号（不动产权证号：冀（2016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48755号）



联系人：韩战平

联系电话：83867105

本院地址：石家庄市新石北路166号

邮编：050000

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桥西区税务局  
关于对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询价的  
复函

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：

通过房屋交易税收征收管理系统查询，石家庄市桥西区  
光明路路 10 号计税基准价为每平米 12750 元。

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桥西区税务局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

